

于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（序号一）销号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时间：2023年3月18日

整改任务	<p>思想认识有偏差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新疆生态环境的重要性、脆弱性认识不足，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树的不牢，仍存在“重发展、轻保护”情况，招商引资中把关不严，盲目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。有的干部片面强调新疆特殊性和工作中的困难，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抱有畏难情绪、推诿思想，缺乏动真碰硬解决问题的决心和办法。有的干部认为新疆经济欠发达，加快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难以避免，可以在“十四五”前两年先多上一些项目，后几年再想办法把污染减下来。</p>
整改目标	<p>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，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充分认识新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坚决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明确，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生态大环保”工作格局全面形成。</p>
整改措施	<p>严格落实《于田县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梳理排查拟建、在建和存量“两高一低”项目，对“两高一低”项目实行清单管理，进行分类处置、动态监控。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关于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的最新要求，在招商引资中把好项目准入关口。</p>

于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（序号四）销号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时间：2023年3月18日

整改任务	<p>盲目上马“两高”项目管控不力。2018年，自治区印发《自治区严禁“三高”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，禁止建设工业硅新增产能项目，新增电石、烧碱产能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。督察发现，2021年以来个别地市仍审批工业硅新增产能项目。</p>
整改目标	<p>严格落实《于田县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控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</p>
整改措施	<p>1. 认真落实《关于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硅基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关于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的最新要求，新、改、扩“两高一低”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规划、政策、产能置换等要求，把好项目准入关。 2. 对2018年以来建设工业硅新增产能项目和新增电石、烧碱产能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项目建设情况排查梳理工作，建立台账，分类施策。对排查出来的新增电石、烧碱产能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，限定完成置换期限，逾期完不成的责令关停；对企业内部新增工业硅项目疆内加工转化率未达到100%的，责令当地撤销备案证，禁止建设。</p>

于田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（序号十五）销号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时间：2023年3月18日

整改任务	喀什、阿克苏等地没有落实全额收取水资源费、累进加价、农业分类水价等要求，南疆地区平均农业水价仅为成本水价40%左右。
整改目标	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28号），按照《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15〕1724号）确定的标准征收水资源费，在自治区规定时限内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
整改措施	于田县发改委印发《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和实行阶梯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于发改价格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2023年按期实现农业水价全面执行2015年（基准年）完全成本水价。